

通 知

关于转发陕西省发展改革委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部分农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部署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部分农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0〕230 号、264 号）要求，为抓紧做好我省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申报前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方向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第一年，将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做好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是项目投资的关键，是经济稳增长的关键，提升项目质量尤为重要。明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继续着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建设任务，集中力量办大事、难事、急事，以“发展‘刀刃上’的项目”为理念，充分发挥地方投资和社会投资的撬动作用。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农业农村部重点实

验室、农业科学试验基地)、数字农业等项目。请各市(区)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认真研究专项申报指南(数字农业项目申报指南另行印发),严格按照要求指导各县区和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储备项目申报工作。

二、抓紧完善项目储备前期工作

各市县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 2021 年中央预算内农业投资方向和重点领域,在“三农”领域补短板储备项目前期工作基础上,对照专项申报指南具体要求,分类确定重点储备项目,抓紧完善规划、土地、环评、防洪、水土保持等前期工作,组织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对已入库的储备项目,要尽快推送至省级储备库和国家重大项目库;对未入库的项目,要尽快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https://acpmp.agri.cn>)按流程逐级开展项目储备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送省级储备库和国家重大项目库。开展储备的项目,必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index.html>)取得项目代码。

三、有关要求

(一) 强化沟通衔接。各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部门协调衔接,共同做好相关项目的储备工作,确保前期工作尽快到位,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提升储备项目质量。

(二) 严格审核把关。各市(区)要对投资计划申报工作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投资方向或未纳入相关规划范围,以及前期工作不到位的项目,不得申报投资需求。以前承担过

农业农村部相同专项建设项目至今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申报本次项目；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不得申报项目。

（三）按时完成任务。各市（区）请于8月19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储备项目推送至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省级项目储备库和国家重大项目库。同时，将正式文件（含规划、土地、环评等备案批复文件）和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一式9份）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农经处（2份）、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6份）和相关业务处室（1份）。

1.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寇菲

电话：029-63913330

2.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段延民金培婕

电话：029-87321687 029-87323159

科研院联系人：翟腾蛟张雪峰

电话：87082928

附件：1.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2021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3.2021年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4.2021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储备指南

5.2021年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储备指南

6.2021年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农业农村

部重点实验室) (农业科学试验基地) 储备指南
7.2021 年数字农业项目申报指南 (待国家指南印发后
将拟定我省申报指南后印发)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0 年 8 月 13 日

发布时间: 2020-08-13 16:25 发布部门: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